

##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补充协议)

委托方(甲方): 成都体育学院

受托方(乙方): 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川财规〔2023〕6号)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将2022年5月签订的《采购代理委托协议》(原协议编号202220203)中“第六条 代理服务费用”作出如下调整:

### 原协议条款:

#### 第六条 代理服务费用

包括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本协议项目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政采需求论证费用、评标场地服务费、专家劳务费、交通费、餐食费等,不包括验收服务费用。

项目成交金额50万元以下的,按照每个项目5000元定额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项目成交金额5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的,该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项目成交金额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的,该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项目成交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该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40%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2.采购的服务周期或供货周期超过一个预算年度的项目,其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一个年度的成交金额计算,无成交金额的按一

个年度的预算或估算金额计算,无预算或估算金额的由备选机构重新报价确定。

### 3.论证、需求审查费用:

论证费:前款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含政府采购项目涉及的所有论证费用(含政府采购需求调查中的论证、进口产品论证、单一来源论证等),乙方不再单独收取。

若甲方单独委托乙方进行专家论证的,按照每位专家400元向乙方支付,费用由甲方承担。

若甲方委托乙方单独做需求审查工作的,按照每位专家400元向乙方支付,费用由甲方承担。

### 调整后条款:

## 第六条 代理服务费用

1、包括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本协议项目工作的相关费用,如:不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借用的专家提供的采购需求、进口产品、单一来源论证等论证服务费用、评标场地服务费、非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费等,不包括验收服务费用。

根据相关规定,甲方支付政府采购项目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评审专家评审时限由乙方相关人员、甲方监督代表以及参与评审的专家三方签署《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登记表》确认。

2、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50万元以下的,按照每个项目4500元定额收取(存在多个中标人的,按中标金额占比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50万元以下的,按照每个项目5000元定额收取(存在多个中标人的,按中标金额占比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项目成交金额5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的,该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30%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项目成交金额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的,该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40%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项目成交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该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下浮50%收取,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3、采购的服务周期或供货周期超过一个预算年度的项目,其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一个年度的成交金额计算,无成交金额的按一个年度的预算或估算金额计算,无预算或估算金额的由备选机构重新报价确定。

4、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借用的评审专家,其参与需求调查、需求论证、履约验收、书面推荐供应商、进口产品论证、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由甲方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川财规〔2023〕6号)相关规定标准支付。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协议中未调整的条款共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成都体育学院

法人/授权人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9号

开户行:建行成都青羊支行

帐号:51001446436051506118

纳税人识别号:12510000400008116Y

电话:028—85097065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成都盈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人:

地址: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530-2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B座12楼11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帐号:431020100100743440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094650804R

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10日

#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发放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开始时间	时	分	实际评审总时长		小	时				
用餐及休息时间	小	时	分	评审结束时间		分				
专家姓名	身份证号	专家证编号	银行开户行及账号	应发金额	代扣税金	实发金额	专家签名	电话号码	备注	
合计 (元)										
监督人员签字:			代理机构人员签字:				代理机构签章:			

